

安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级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40 号)《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字〔2022〕33 号) 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接收计划、组织转入考核和转出审核、拟转专业名单确定、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同时，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转专业，保持理性、慎重考虑、审慎申请，尊重转专业考试制度和纪律，服从转专业考试结果；畅通学生咨询、反馈渠道，加强对学生的权利保障与指导服务。

学院纪委全程、全面监督转专业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接收计划人数

2023 级英语专业计划接收 22 级学生 2 人，23 级学生 6 人。

三、申请对象与条件

（一）申请对象

英语专业可接受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或二年级文、理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参加考核，考核通过转入新专业之后不得再申请转专业。

英语专业不接受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申请，不接受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学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符合学校申请转专业规定条件，转专业申请获原所在学院批准。

一年级本科生报考英语专业，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35 分（150 分制）。二年级本科生报考英语专业，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40 分（150 分制），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不低于 600 分、六级口试成绩不低于 B+。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转专业方式为笔试。笔试内容为转入专业基础阶段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五、拟录取规则

报考英语专业的一年级学生，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按高考英语单科百分制折算后的成绩 30 % + 笔试 70% 计算最终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报考英语专业的二年级学生，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按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百分制折算后 30 % + 笔试 70% 计算最终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工作组汇总考核分数，取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排序并列名次均录取。如有拟录取学生放弃，不设置递补。形成拟录取名单，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提交

学校教务处。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一)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二) 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性别、考核成绩及排名

(三) 公示地点：网址 <https://flc.ahnu.edu.cn//公告栏位置>

七、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由学院纪委监督实施，涉及人员均须签订责任承诺书，佩戴统一工作证，通讯工具交纪委保管。

我校教职工的直系亲属有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教职工本人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签订回避承诺书，不得参与相应年度转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对于违规违纪的教职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八、学籍安排

获准转入英语专业的一、二年级学生一律转入一年级。所有获准转专业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二周内完成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工作。

九、学业安排

学生学业成绩单真实完整记载学生的学业成绩，包含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生转专业后，应及时向转入学院了解、确认自己应执行的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学院应指导学生认真对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申请相关课程

替代和学分认定。学校根据转入专业毕业审核条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根据转入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学位资格审核。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送学校教务处。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

咨询地点：外国语学院教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910581

